

贺州市平桂区火车站站前片区棚户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运动场、校门、围墙等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一般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即全套竞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附件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一 式 两 份全套图纸。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

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2.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水电三通一平由甲方提供。

### 3、监理人

####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3) 到货时间早于5.2.1款约定时间,由发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5.2.1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 到货地点与5.2.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5.2.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待定。

## 11. 开工和竣工

11.4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 13. 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 \_\_\_\_\_。

## 15、变更

### 15.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 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2)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

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施、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南宁市信息价，如贺州、南宁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 17.2 预付款

17.2.1 合同价的3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工程结算价的3%”。

#### 17.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18.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1)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2) 提供份数：陆份。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 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 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扣罚承包人。

(5) 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市平桂区火车站站前片区棚户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运动场、校门、围墙等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3320987.5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干梅

5、工程质量符合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2024\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2024\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贺州市平桂区火车站站前片区棚户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运动场、校门、围墙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2）安装工程为 1 年；

（3）市政给排水工程为 1 年；

（4）其他工程为 1 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安顺大厦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E地块26-27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4-8835802

电 话： 0774-5128439

传 真： /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MYG1T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道石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4314120101140619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800